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張菊芳、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第三廳廳長周琼怡、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峯、第五廳審計兼科長陳光銘

主　　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郁容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涉及本會職掌監督機關部分之初步審查意見總說明及審查意見表各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本會審議意見計8項。2項送請調查委員參考、1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5項存查。

(二)通過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格安諾予托嬰中心（下稱格安托嬰）107年9月間，發生男嬰疑因受虐死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事發當時未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本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事發當時，既已發現格安托嬰對案童、收托兒童均有不當對待情事，僅以該中心違反『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隔年（108年）復認為格安托嬰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又前開（107年、108年）2次查處過程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相同（皆係事發當日格安托嬰7:30至18:00期間的監視影像畫面），惟究該府社會局針對107年事件未採積極裁處作為之理由為何？是否有輕縱之虞？針對本案，該府究有無積極防範避免發生不當對待嬰幼兒事件之機制？該府社會局接獲轄內托嬰中心涉嫌不當對待嬰幼兒童通報案件之行政作為，有無悖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對待之意旨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處理辦法參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紀惠容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附件、附表一）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附表二不公布。

(七)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三、葉大華委員提：臺中市格安諾予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1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108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2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49條第1項1款或第15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北部某少年安置機構疑有院生遭生輔員暴力對待，機構負責人對容留少女及職員為猥褻行為，浮報費用詐領補助款，苛扣院生零用金，強迫院生上繳外出打工薪資及無償提供勞務，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一案。(密)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111年12月23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112年12月18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經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詎遭否准，究前開補助制度及審查作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指陳黑箱審查情事，是否侵害醫護人員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於113年4月30日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年度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辦理與原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年清潔隊員慶祝活動」，前約僱人員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核有嚴重疏失案之辦理情形。(112社正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應辦事項於113年7月31日前函復本院。

九、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書面審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會計月報及相關會計憑證，發現該局對計畫經費之核銷，涉嫌不法情事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2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雲林縣環保局相關人員業經懲處在案，環境部亦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提檢討改進作為，調查案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鋁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部就所列事項續辦，於113年9月30日前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年5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調7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於114年2月28日前函復本院。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機關依職權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則追索是否公平、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再行查復。

十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財調8)(110財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3年7月31日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三，結案存查。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內調29)(109內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件衛福部就糾正案及本案調查意見七之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113年7月15日前見復。

(二)本件衛福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五及九之檢討改善情形，先予暫存，俟該部於113年3月31日提供112年全年相關統計資料後，再行核處簽擬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復，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於2021年5月突然大爆發，值此亟需疫苗接種時刻，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資訊是否足夠透明、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肆之二，函請行政院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悉，花蓮縣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約9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須深入瞭解等情之辦理情形。(111社正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就所屬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成品使用情形113年上半年之稽查成果，以及固態及液態物料各月份產出量及農民領用之統計資料，於113年8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行政院於107年7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9內調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4年2月28日前續復。

十八、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該處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嗣於112年第2次考績會議，仍僅議處該處保護科科長及基層社工等6人，其懲處是否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主管人員具有最高監督之責，然皆未被究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推託卸責？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陳淑蘭部分，已於113年3月5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另函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續處，並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九、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提：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A機構裁處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卻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為A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時37分

　　　　　　　　　　　主　　席： 蘇麗瓊